**麻塘乡清收农商银行不良贷款工作方案**

为加强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处置，降低金融风险，净化金融生态，建设诚信和谐麻塘，根据《湖南省高风险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化解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现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联社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集中清收农商银行不良贷款，促进麻塘农商银行更好地服务“三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任务要求**

麻塘乡完成清收任务1640.66万元（其中麻塘支行1097.75万元，联民分理处542.91万元），确保麻塘农商银行每年不良贷款率在3%以内。

**三、清收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0年9月5日前)**

对各村、各部门的不良贷款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9月15日前）**

1.召开动员大会。8月下旬乡政府组织召开全乡清收农商银行不良贷款动员大会。

2.发布清收通告。乡、村清收工作组在乡辖区内、办公区内张贴清收通告，确保每个行政村张贴4张以上。

3.开展宣传报道。乡安排宣传车开展流动宣传4次以上；悬挂横幅、张贴标语进行宣传，乡悬挂横幅3条以上，各村张贴标语5条以上。

**（三）通知催收阶段（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0月30日）**

1.发放清收通知。乡、村清收工作组会同绥宁农商银行麻塘支行（联民分理处）清收工作组分配任务，摸清底子，掌握情况，于9月10日前将限期还款通知发放到户。

2.上门催收贷款。乡、村及绥宁农商银行麻塘支行（联民分理处)清收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清收小组上门逐户做工作进行催收。

**（四）主动还款阶段（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1月10日）**

有不良贷款的单位或个人主动到绥宁农商银行或麻塘支行（联民分理处）归还贷款本息。

**（五）采取措施清收阶段（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

对超过限定还款期限拒不还款的单位和个人，由乡党委政府会同绥宁农商银行麻塘支行（联民分理处）向县领导小组报告，由绥宁农商银行及麻塘支行（联民分理处)依法向县人民法院起诉，采取法律措施予以收回。同时，上报县纪检监察、组织、人社等相关职能部门采取相应的组织、纪律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六）总结阶段（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30日）**

对清收工作进行总结，兑现奖惩措施。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麻塘乡清收农商银行不良贷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乡政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 唐则俭 乡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刘桂林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 黄始勇 党委副书记

 陈民华 政协主席

易节来 党委委员

成员：黄民开、黄公喜、龙立邓、廖太华、彭秀勇、胡峰青、沈忠祥、雷厚发、苏明程、黄世亮、蔡周德、郑绥平、曹双林、袁辉求、陈佑华

**（二）明确清收工作责任**

1.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保障、督查考核。

2.乡各部门、各村工作职责

各村负责辖区内集体经济组织和商户、农户、村组干部、及其他自然人等的逾期不良贷款清收。各部门负责本级干部职工（包括临聘人员）的逾期不良贷款清收。各部门、各村要主动担负起清收工作责任，通力协作，确保清收任务的完成。

3.绥宁农商银行麻塘支行（联民分理处）工作职责

绥宁农商银行麻塘支行（联民分理处)要主动作为，与乡党委政府共同承担麻塘乡辖区范围内的清收责任，成立联合小组，协同作战。

4.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乡纪检监察负责对超过限定还款期限拒不还款、不支持配合工作、未能及时还款的各部门责任人、干部职工、村组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一律从严从快采取组织、纪律等相关措施，失信人员、失信单位的失信纪录全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公安部门负责对贷款逾期及本次清收过程中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从重从快打击。

**（三)落实清收工作经费**

根据不良贷款资金的收回情况对各村按一定比例安排工作经费。

**（四)严格清收工作考核奖惩**

1.将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纳入各村年度绩效考核，作为绩效考核指标的主要内容。2.乡里将定期安排专人对清收工作进行督查，每月通报清收工作开展情况，对清收工作排名前三位的村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名后三位的村予以通报批评。